

证券代码: 688359 证券简称: 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 2023-016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郑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等指标,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2023年度发展计划,在合理预计2023年度宏观经济趋势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所作2023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具有合理性。监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

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资料、现场了解和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相关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制定的董事薪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鉴于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归属期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同意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9个归属期20个归属期740,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210,00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50,000股。

本议案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意《关于作废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作废及股票期权注销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了核实确认,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权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监事会同意《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23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改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化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61名,注册会计师32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中注协注册会计师162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2,044.7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595.8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1,407.04万元。2022年度为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及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9,085.74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继豪,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核对了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郑文彬,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核对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郑瑞清,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继豪、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文彬、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郑瑞清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陈继豪、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文彬、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郑瑞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60万元(含税),本期审计费用按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履行了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我们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相关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投资者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3年4月24日,公司与华商业签署《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认购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适应行业竞争和未来发展需要,开拓新领域业务
公司现有建筑装饰业务主要来自通过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承接的旅游目的地开发及房地产开发的施工工程业务。受到宏观经济新形势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公司建筑装饰业务增长乏力,亟需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助力收入结构优化,以保证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

控制类发生变更后,当前公司面临开发,一方面面临应对和处理历史业务遗留问题,另一方面将加强业务竞争的管控和新领域业务开拓,努力提升竞争力,增强自我造血能力,实现独立健康发展。为此,公司亟需增强资本实力,增加资金储备,改善财务状况。

2.优化资本结构,聚焦高附加值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目前,上市公司取得数字经济产业资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实体经济领域的投入,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6.18%,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制约了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58,289.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运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层面的资金压力,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风险能力,也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提高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稳定股权结构,提升市场信心
本次发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控制的华侨商业全额认购,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增持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得到大幅提升。有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控制力的稳定性,同时也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价值和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也有利于向市场和中小股东传递积极信号。

公司不存在与认购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因此不存在与认购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因此不存在与认购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因此不存在与认购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综上,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均大幅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持续有力的资金支持,从而逐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加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也将得以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华侨商业。华侨商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实业之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与华侨商业签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华侨商业。华侨商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实业之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与华侨商业签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侨商业拥有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华侨国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玖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侨商业有限公司和浙江华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主要从事实业类资产投资管理,楼宇/产业园区专业运营及配套设施服务、酒水、茶叶等领域的供应链综合服务,以及高端环保新材料的研发、运营和管理等。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华侨商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607.32
负债总额	76,43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171.01
项目	
营业收入	38,668.90
净利润	84.49

注:以上为经审计的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

(三)最近五年内发生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华侨商业执行完毕与余增云及杭州中海宸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产买卖合同纠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9月3日作出裁定(2018)浙0104民初8885号,准许原告杭州中海宸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2020年3月17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020)沪0112民初20号,冻结杨志清、薛耀、虞之伟、华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华侨控股及余增云等部分财产。于国晖已于2020年5月与上述主体签署《和解协议》并撤诉。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日作出裁定(2020)沪0112民初2280号之一,解除对余增云等主体的财产保全措施。

上述案件外,华侨商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

本次发行的标的为华侨商业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4.6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前特定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

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24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企业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本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方案,相关议案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实施日期

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三、薪酬、津贴标准

(一)公司董事的薪酬

- 1.董事长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0万元(税前)。
- 2.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6.00万元(5.000元/月,税前)。
- 3.除董事长外,其他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4.56万元(3800元/月,税前)。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高管或中管的(含董事长兼任高管的情况),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 4.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岗位绩效考核奖励、年度奖金(如有)、基本福利、津贴等。

(二)公司监事的薪酬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岗位绩效考核奖励、年度奖金(如有)、基本福利、津贴等;并领取监事津贴,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80万元(1,500元/月,税前)。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外出董事出席会议及在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在每次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实报销。

(三)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是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企业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而制定的,本次制订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3-023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认购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 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华侨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控股股东大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